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123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樂乃華

被告 上凱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淑霞

吳彥彬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閻道至律師

尤文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6,89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原告之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經核，原告主張被告上凱科技有限公司未依約償還借款及被告陳淑霞、吳彥彬為連帶保證人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被告就此亦無爭執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
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